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3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3,108 股，占总股本的 0.03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4.50 元现金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每股需向流通 A 股安排 2.79442 元的现金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黎可立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截至公告日，该股东的限售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p>该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p> <p>2、该股东已履行承诺并归还原第一大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备注】。</p>
--	--	--	---

备注：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根据承诺，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代为垫付了其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承担的现金对价安排。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一定数量的现金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4.50 元现金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每股需向流通 A 股安排 2.79442 元的现金对价）”。根据《广东省国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备案表 2》及《广东省国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备案表 3》，黎可立已按照股改后持股数 123,750 股，向佛山市国资委偿还了垫付的现金对价 345,809.48 元及其利息。偿还定价和偿还金额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83,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黎可立	483108	483108	3.418%	0.035%	0.035%	0
	合计	483108	483108	3.418%	0.035%	0.03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53,972	0.268%	0	3,860,675	0.3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769	0.035%	-483,108	9,661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89,417	0.707%	0	9,889,417	0.70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36,159	1.010%	-483,108	13,653,051	0.9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71,544	76.612%	+483,108	1,072,554,652	76.64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13,138,451	22.377%	0	313,138,451	22.377%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5,209,995	98.990%	+483,108	1,385,693,103	99.024%
三、股份总数	1,399,346,154	100%	0	1,399,346,15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黎可立	0	0	0	0	483108	0.035%	备注
	合计	0	0	0	0	483108	0.035%	

备注：黎可立于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执行（2018）粤 06 执恢 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19 年 4 月 23 日从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名下过户取得公司股份 483108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4 月 26 日	4879	48925522	13.65%
2	2007 年 7 月 12 日	120	11156832	2.39%
3	2008 年 3 月 27 日	78	1642374	0.35%
4	2009 年 6 月 3 日	26	39333334	5.627%
5	2010 年 6 月 25 日	13	318517	0.033%
6	2013 年 3 月 6 日	27	1228271	0.126%
7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131815685	13.47%
8	2016 年 10 月 26 日	5	114618	0.0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黎可立，履行了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并已偿还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其他股东代为垫付的对价。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